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  
(粤府〔2022〕81号)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教育援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286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  
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88号) ..... 4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5号) ..... 1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粤卫规〔2022〕5号) ..... 14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 1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车辆 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

粤府〔2022〕8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工作部署，减轻纳税人负担，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省政府决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粤府〔2017〕103号）规定的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详见附件），延续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 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适用税额 (元/年)	备注
乘用车 [按发动机 汽缸容量 (排气量) 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60	核定载客人数9 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6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66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200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2400	
	4.0升以上的		3600	

税 目		计税单位	适用税额 (元/年)	备 注
商用车	中型客车（核定载客 10—19 人）	每辆	480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大型客车（核定载客 $\geq$ 20 人）		510	
	货车	整备质量 每吨	16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 每吨	8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 每吨	16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16	
摩托车			3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教育援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28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援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教育援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相关工作安排，统筹协

调我省教育援疆工作，研究审议教育援疆工作的重要文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发展改革、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成员包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及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或地市有关部门）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3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 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 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8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

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工代赈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促进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增收、增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和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对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作用。

**二、明确对象范围。**各地要准确把握国办函〔2022〕58号文明确的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在落实好《关于印发广东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21〕273号），积极推进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领域实施以工代赈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在交通、水利、能源、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加大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力度，特别要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三、突出重点区域。**根据我省实际，当前重点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推广实施以工代赈，珠三角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各地要对照国办函〔2022〕58号文相关要求，抓紧制定以工代赈具体实施办法，并遴选若干县（市、区）开展试点示范。各县（市、区）可先选择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中被帮扶的乡镇，结合乡村振兴攻坚任务，重点推广实施以工代赈。

**四、加强组织保障。**参照国家做法，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要在本行业本领域内给予政策指导和综合配套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抓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谋划和组织实施。各地市要及时总结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经验做法，于2022年底前将工作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

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价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能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

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实施对象范围

(一) 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地区、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 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沿边抵边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

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制定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三) 形成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能源、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国家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指导地方建立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22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四) 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五) 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

(六) 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



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 三、严格规范管理

(七) 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

(八) 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九) 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 四、组织保障措施

(十) 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确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相关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十一) 加大投入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

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十二）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范围。相关部门要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并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投资等多种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  
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  
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部

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我省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有关政策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见附件1）。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12月底。

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的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其中，《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调整为《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附件2）。相关待遇处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执行。

###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缓缴指引见附件3），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12月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缓缴申请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核机制。各县（市、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

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其中有关条件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是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

（二）企业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或处于亏损状态（亏损状态具体为2021年度或申请缓缴前一季度出现亏损）。

（三）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

###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

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我省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各地此前已按30%比例返还的，要及时补足差额。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一致。

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实施办法和期限与粤人社规〔2022〕9号文一致。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各地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人数按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计算，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身份企业只能用一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并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发放。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指引见附件4）

### 四、简化企业申报流程

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在缓缴期限内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

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采取后台数据比对的方式直接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至其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机关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

### 五、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次性或分次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机关应及时征收。原则上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款最迟于2023年6月底前补缴到位；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 附件：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2. 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3. 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指引

4.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指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粤卫规〔202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严格规范我省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我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10 月 7 日

（注：《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 2022 年 9 月份任命：

- 陈 敏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厉海帆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厅级）  
张玉润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醒村 广州医科大学新一届校长（试用期至 2023 年 7 月），任期 5 年  
范 勃 广州美术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王红军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省政府 2022 年 9 月份免去：

- 叶牛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厉海帆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恕明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玉润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劲堃 广州美术学院院长职务

许细燕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杨 洲 嘉应学院院长职务

丘小广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9 月份批准：**

叶健夫同志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任期届满，现予以解聘